

2018 年全国田径项目 竞赛规程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2018 年 1 月

2018 年全国田径项目竞赛计划

编号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备注
1	全国田径省市区分区邀请赛（31场）	各省市确定	各省市确定	
2	全国竞走大奖赛（1）暨国际田联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选拔赛	3月3-4日	安徽黄山	
3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分区赛（1）	3月7-8日	江苏仙林	
4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分区赛（2）	3月7-8日	大连基地	
5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分区赛（3）	3月11-12日	江苏仙林	
6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分区赛（4）	3月11-12日	陕西西安	
7	亚洲越野跑锦标赛暨全国越野跑锦标赛	3月15-16日	贵州清镇	
8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总决赛	3月23-24日	北体大	
9	全国田径投掷项群赛（1）	3月31日 -4月1日	四川犀浦	
10	全国田径投掷项群赛（2）	4月4-5日	四川犀浦	
11	全国田径大奖赛（1）	4月10-12日	广东肇庆	
12	全国竞走大奖赛（2）	4月14-15日	江西上饶	
13	全国田径大奖赛（2）	4月16-18日	湖南株洲	
14	国际田联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 全国竞走大奖赛（3）暨亚运会竞走选拔赛	5月5-8日	江苏太仓	7-8日 全国赛
15	全国青年（U20）田径锦标赛 暨世青赛选拔赛	5月11-13日	江西南昌	
16	国际田联上海钻石联赛	5月12日	上海	
17	全国田径大奖赛（3）	5月16-18日	江苏淮安	
18	全国田径大奖赛（4）	5月22-24日	重庆	
19	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	5月26-28日	辽宁锦州	

20	全国竞走大奖赛（4）	6月9-10日	辽宁朝阳	
21	全国田径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亚运会选拔赛）	6月15-17日	贵州贵阳	
22	全国田径单项后备人才基地集训赛（中长跑、竞走、短跨、投掷）	7月-8月 结合训练营	待定	
23	全国竞走冠军赛	7月14-15日	内蒙古赤峰	
24	全国接力邀请赛（接力嘉年华）	7月14-15日	广东广州	
25	全国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田径锦标赛（14-17岁）	7月19-22日	江西九江	
26	第八届田径耐力项目高原地区对抗赛	7月28-29日	陕西榆林	
27	全国短跑、跨栏、跳跃及接力项群赛（1）	8月3-4日	辽宁大连	
28	全国短跑、跨栏、跳跃和接力项群赛（2）	8月6-7日	辽宁大连	
29	全国中长跑项群赛（1）	8月22-23日	甘肃兰州	
30	全国中长跑项群赛（2）	8月26-27日	甘肃兰州	
31	全国田径投掷项群赛（3）	8月30-31日	江苏如皋	
32	全国田径投掷项群赛（4）	9月3-4日	江苏如皋	
33	全国田径精英赛（1）	9月8日	大庆	
34	全国竞走锦标赛	9月7-9日	陕西渭南	
35	全国田径锦标赛	9月14-17日	山西太原	
36	全国老将田径锦标赛	9月26-28日	山东泰安	
37	江苏吴中国际竞走多日赛	9月下旬	江苏吴中	
38	全国田径传统校省级选拔赛	各单位确定	各单位确定	29场
39	全国田径传统学校联赛分区赛（东部区）	7月		
40	全国田径传统学校联赛分区赛（北部区）	7月		
41	全国田径传统学校联赛分区赛（南部区）	8月		
42	全国田径传统学校联赛分区赛（西部区）	8月		

43	全国田径传统学校联赛分区赛 (中部区)	8月		
44	全国田径传统学校联赛总决赛	10月4-6日	鄂尔多斯	
45	全国田径精英赛(2)	10月28日	澳门	
46	全国标枪邀请赛(标枪嘉年华)	11月	广东东莞	
47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上海站)	待定	上海	
48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南京站)	待定	南京	
49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西安站)	待定	西安	
50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北京站)	待定	北京	
51	全国少年趣味田径运动会	待定	待定	

竞赛计划说明

1、全国省市田径分区邀请赛 31 场（由总局田径中心拨付基本办赛经费），全国田径传统校省市选拔赛 29 场，年度赛事合计 110 场左右。

2、场地项目运动员本年度须至少参加 1 场室内赛（或越野赛）和 4 场室外赛；全能项目运动员须至少参加 1 场室内赛和 2 场室外赛；竞走和马拉松运动员本年度须至少参加 3 场以上比赛。

3、路跑、马拉松的相关赛事规程与计划以中国田协官网另行发布的信息为准。

目 录

全国田径省市区分区邀请赛竞赛规程.....	1
全国越野跑锦标赛竞赛规程.....	3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分区赛及总决赛竞赛规程.....	8
全国竞走大奖系列赛竞赛规程.....	13
全国田径投掷项群赛竞赛规程.....	18
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暨青奥会选拔赛竞赛规程.....	21
全国青年（U20）田径锦标赛暨世青赛选拔赛竞赛规程.....	26
全国中长跑项群赛竞赛规程.....	31
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竞赛规程.....	34
全国竞走冠军赛竞赛规程.....	45
全国短跑、跨栏、跳跃及接力项群赛竞赛规程.....	51
全国少年（14-17岁）田径锦标赛暨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54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田径赛竞赛规程.....	59
第八届田径耐力项目高原地区对抗赛竞赛规程.....	69
全国竞走锦标赛竞赛规程.....	73
全国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81
全国田径精英赛竞赛规程.....	89

全国田径省市区分区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31个）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后报主办单位批准

四、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各承办单位自行设置 10 个以上的全运会田径竞赛项目。

六、参加办法

（一）承办单位须邀请三个以上的省级单位参赛。

（二）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二）参赛食宿费由参赛单位和承办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使用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场地器材和设备。

（二）比赛检录时，注册运动员必须交本人注册卡，否则不能参加比赛。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三）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五)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执行。

八、录取名次

各项录取个人前8名。如参赛人数不足6人(含6人)只录取前3名,7-8人录取前6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承办单位负责参赛运动员报名报项。

(二) 报到: 由承办单位负责联络参赛单位安排报到。

(三) 技术会议: 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 宣布有关竞赛事宜, 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各单位选派1名领队或教练员参加。

十、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技术代表1人和技术官员2人参加工作。

十一、赛事经费

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给各承办单位拨付基本办赛经费。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全国越野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贵州省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3月15日至16日在贵州省清镇市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他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 (一) 男子成年（1998年及之前出生者）：6公里、12公里；
- (二) 男子青年（1999、2000年出生者）：6公里、8公里；
- (三) 女子成年（1998年及之前出生者）：4公里、8公里；
- (四) 女子青年（1999、2000年出生者）：4公里、6公里；
- (五) 男子少年（2001、2002年出生者）：6公里；
- (六) 女子少年（2001、2002年出生者）：4公里。

六、参加办法

(一) 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须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二) 按单位组队参加，每队每项报名人数不限。

(三) 根据2017年全国越野跑锦标赛的团体排名，分配各单位运动员参赛名额（见附件1）超出分配名额的单位，允许运动员自费参赛。超编人员费用自理，自行与赛区联系；各代表队中运动员与

工作人员的比例：

1-7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16-19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余此类推。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提交本人注册卡，基地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二）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四）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八、参赛规定

（一）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马拉松项目必须参赛，且必须完成 2 项（1 项短距离、1 项长距离）项目比赛，800 米和 1500 米项目可自愿选择相应越野跑锦标赛或室内锦标赛，方有资格参加当年的室外比赛（包括项群赛、分区赛、大奖系列赛和锦标赛）。

（二）团体总分

1、根据参赛单位参加某一单项比赛成绩最好的 3 名队员进行单项总分统计，如单项报名或完成比赛不足 3 人则不计单项总分，只记个人名次。各单项总分之和为参赛单位团体总分。总分多的队名次排列在前，如总分相等，则按成年组名次优者多的队为优胜；

2、单项个人计分为：第一名计 50 分；第二名比第一名少 2 分；第三名以后按自然数顺序递减得分，第 49 名及以后均得 1 分；

3、根据越野锦标赛各单位团体总成绩排名次，分配 2019 年全国越野跑锦标赛参赛名额。

九、录取名次

各项录取个人前 8 名，前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

十、报名与报到

（一）网上报名：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赛区联系：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报到：赛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大会提供住宿和市内交通，其它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者超过 5 人（含 5 人），且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每人交 200 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并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

（五）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统一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技术会议：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或 1 名教练员参加。

十一、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 1-2 名技术代表、6 名技术

官员和裁判员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二、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运动员人数分配表（含男、女）

分配名额	单 位
16 人	云南、贵州、辽宁
12 人	甘肃、青海、河北、宁夏、内蒙古
8 人	江苏、山东、新疆
2 人	其它单位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分区赛及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分区赛：江苏仙林基地

大连训练基地

江苏仙林基地

陕西运动训练中心

总决赛：北京体育大学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3月7日至8日在江苏仙林基地举行分区赛（1）；

2018年3月7日至8日在大连训练基地举行分区赛（2）；

2018年3月11日至12日在江苏仙林基地举行分区赛（3）；

2018年3月11日至12日在陕西运动训练中心举行分区赛（4）；

2018年3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体育大学举行总决赛。

四、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男子（12项）：6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60米栏、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七项全能（第1天：60米、跳远、铅球、跳高；第2天：60米栏、撑竿跳高、1000

米)；

女子(12项)：6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60米栏、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五项全能(60米栏、跳高、铅球、跳远、800米)。

注：江苏仙林基地第一场设女子五项全能，第二场设男子七项全能。

六、参加办法

(一) 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可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

(二) 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三) 参赛食宿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四) 各参赛单位按照如下区域划分参赛：

江苏仙林基地1、2站：江苏、山东、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湖南；

大连训练基地站：辽宁、吉林、黑龙江、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解放军、火车头；

陕西运动训练中心站：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川、西藏、重庆、贵州、云南、湖北、山西、河南、新疆兵团。

注：全能项目运动员到江苏仙林基地参赛，第一场设女子五项全能，第二场设男子七项全能。

(五) 总决赛：四站室内分区赛按1场最好成绩排名，各单项前12名的运动员获得参加室内总决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使用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场地器材和设备。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可选两个以上厂家的器械作为比赛

器械。运动员自备器械按规则第 187 条 2 执行，其它器材或器械（除撑竿自备外）均由赛区准备。

（二）径赛项目参加决赛的录取办法：

直道项目按成绩录取前 8 名参加决赛（如直道为 6 条，按成绩录取前 8 名参加决赛，分 2 组每组 4 人进行决赛，按成绩决定名次）；200 米、400 米、800 米项目按成绩录取前 6 名参加决赛、1500 米项目按成绩录取前 9 名参加决赛。

（三）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本人注册卡，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六）竞赛日程见附件（日程将根据报名人数作适当调整）。

（七）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八、参赛规定

运动员必须参加至少 1 站室内比赛（400 米栏项目运动员须参加室内 400 米项目；100 米栏、110 米栏项目运动员须参加室内 60 米栏项目；男子十项全能、女子七项全能项目运动员须分别参加室内七项全能、五项全能项目）方有资格参加当年的室外比赛（包括分区赛、项群赛、大奖系列赛和锦标赛等）。

九、录取名次

各项录取前 8 名（弯道项目录取前 6 名）。

十、报名和报到

（一）网上报名：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7 天停止

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各赛区联系方式：见补充通知。

（三）报到：赛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由承办单位提供赛事指定饭店的有关信息，各参赛单位自行与各饭店联系食宿、交通等事项，费用自理。各参赛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5人（含5人），而又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200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

（五）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技术会议：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有关竞赛事宜，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1名领队和1名教练员参加。

十一、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技术代表1-2人和技术官员4人，裁判员4人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的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二、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30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竞赛日程

日 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竞赛时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60 米	男		预、决		
	女		预、决		
2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4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60 米栏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8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15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跳高	男	决			
	女				决
撑竿跳高	男	决			
	女			决	
跳远	男		决		
	女	决			
三级跳远	男				决
	女			决	
铅球	男	决			
	女			决	
每日比赛数		6	7	7	6
每日决赛数		4	5	3	6

- 注：1、竞赛日程将根据赛区报名人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赛时公布的日程为准。
 2、设置全能项目的赛区将适当调整竞赛日程，以赛时公布的日程为准。
 3、上述竞赛日程中的项目统计未包括全能项目。

全国竞走大奖系列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安徽省体育局、黄山市体育局；

江西省体育局、上饶市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局、太仓市体育局；

辽宁省体育局、朝阳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3月3日至4日第一站在安徽黄山举行；

2018年4月14日至15日第二站在江西上饶举行；

2018年5月7日至8日第三站在江苏太仓举行；

2018年6月9日至10日第四站在辽宁朝阳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 (1998年以及之前出生者)

男子：20公里竞走、50公里竞走 (第一站)；

女子：20公里竞走、50公里竞走 (第一站)。

(二) 男、女团体比赛 (上饶站)

男子、女子：20公里竞走团体。

(三) 青年组 (1999、2000年出生者)

男子：10 公里竞走、30 公里竞走；

女子：10 公里竞走。

（四）少年组（2001、2002 年出生者）

男子：10 公里竞走；

女子：5 公里竞走。

六、参加办法

（一）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须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

（二）各单位报名人数不限。

（三）参赛食宿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交本人注册卡，基地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青年运动员可以参加成年 20 公里项目，其他不允许跨年龄组报项参赛。

（四）参加团体项目比赛的单位，男子 20 公里团体每队须报 7 人（4 名 20 公里成年、3 名 10 公里青少年）；女子 20 公里团体每队须报 7 人（4 名 20 公里成年、3 名 10 公里青少年），多报不限。

（五）根据各单位运动员报名成绩，由技术代表确定各项目最后关门时间。

（六）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七）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录取前 8 名，如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只录取前 3 名，7-8 人录取前 6 名。

(二) 成年男、女 20 公里、男子 50 公里分别设水平奖（具体标准见附件），未进入世界排名前 20 名的，只奖励达健将的冠军者。

九、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电话：010-87183448；传真：67140801；邮编：100763

(二) 各赛区联系方式：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赛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由承办单位提供赛事指定饭店的有关信息，各参赛单位自行与各饭店联系食宿、交通等事项，费用自理。各参赛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 5 人（含 5 人），而又没有按照赛事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 200 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 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

(五) 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 技术会议：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或 1 名教练员参加。

十、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为竞走大奖赛区选派 1-2 名技术代表和 11 名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一、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赛事补充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全国竞走大奖赛水平奖标准

(根据 2017 年世界竞走成绩排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男子

奖金 (人民币)	25000	12000	9000	6000	4000	2000
名次	1	3	8	15	20	健将
项目						
20 公里	1:17:54	1:18:23	1:19:03	1:19:28	1:19:57	1:24:00
50 公里	3:33:12	3:41:19	3:43:56	3:46:03	3:47:20	4:05:00

女子

奖金 (人民币)	25000	12000	9000	6000	4000	2000
名次	1	3	8	15	20	健将
项目						
20 公里	1:25:18	1:26:18	1:26:36	1:28:33	1:28:50	1:33:00

全国田径投掷项群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局、如皋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8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犀浦举行；

第二站：2018年4月4日至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犀浦举行；

第三站：2018年8月30日至31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举行；

第四站：2018年9月3日至4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他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成年组（1998年以及之前出生者）

男子：铅球、铁饼、链球、标枪；

女子：铅球、铁饼、链球、标枪。

六、竞赛日程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七、参加办法

（一）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须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

(二) 每队每项报名人数不限。

(三) 参赛食宿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检录时，注册运动员须交本人注册卡，基地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如发现使用假身份证参加比赛，将永久取消其参加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田径赛事资格。

(二) 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四) 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组委会可任选两个以上厂家的投掷器械作为比赛器械，为了使中国运动员适应世界大赛需要，标枪须准备男子 85、80、75 米级及女子 65、60、55 米级各 2 枝钢枪。铅球、链球须准备不同直径的器材。并在补充通知中列出所选投掷器械的品种、规格和米级。如运动员要使用自备投掷器械将按规则第 187 条 2 执行。其它器材均由赛区准备，赛区需准备投掷器材检测仪，赛前由技术主管和技术官员检测。

(五)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二) 赛区联系方式：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赛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

理。各参赛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5人（含5人），而又没有按照赛事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将每人交200元的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

（五）凡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个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技术会议：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1名领队和1名教练员参加。

十、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1名技术代表、5名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的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35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暨 青奥会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辽宁锦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5月26日至28日在辽宁锦州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19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0.914米）、400米栏（0.84米）、2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5公斤）、链球（5公斤）、标枪（700克）。

（二）女子（19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0.762米）、400米栏（0.762米）、2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公斤）、铁饼（1公斤）、链球（3公斤）、标枪（500克）。

（三）混合项目：男女混合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

+400 米)。

六、参加办法

(一) 凡在 2001、2002 年出生者均可报名参加。

(二) 注册运动员须交注册卡进行检录，否则将不允许参赛。
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另行通知。

(三) 按 2017 年全国少年田径锦标赛团体总分分配参赛名额，
允许自费参赛。

(四) 每人报项不限，各单位每项接力限报一队。

(五) 各代表队中运动员（在编）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1-7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16-19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余此类推。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组委会可任选两个以上厂家的投掷器械作为比赛器械，标枪需准备男子 70 米级、65 米级的钢枪各两支，女子 55 米级、50 米级的钢枪各 2 支。其它器材（除撑竿自备外）均由赛区准备；赛区须准备投掷器材检测设备，赛前由技术主管和技术官员进行检查。

(二) 径赛项目原则上按规则规定安排赛次。

(三) 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取 12 人参加决赛。

(四) 检录时, 运动员必须提交本人注册卡, 没有注册的运动员需报总局田径中心竞赛部批准后参赛,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五)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 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七)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执行。

八、录取

各项录取前8名, 如参赛人数不足6人(含6人)只录取前3名, 7-8人录取前6名。

九、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 赛前30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 赛前15天停止报名, 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 www.athletics.org.cn)

(二) 赛区联系: 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 提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

(四) 比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 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由各单位指定代表1人参加。

十、赛事代表

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技术代表1-2人, 技术官员4人和部分裁判员5人参加工作, 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

的差旅费按照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一、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运动员人数分配表

分配名额	单 位
25 人	江苏、浙江、广东
20 人	上海、北京、山东、广西、安徽
14 人	辽宁、江西、湖北、四川、陕西、福建、海南、山西
7 人	其他单位

全国青年（U20）田径锦标赛 暨世青赛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奥体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5月11日至13日在江西奥体中心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21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1米）、400米栏、3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公斤）、铁饼（1.75公斤）、链球（6公斤）、标枪、十项全能。

（二）女子（21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七项全能。女子项目使用成人器材和器械。

（三）混合项目：男女混合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

六、参加办法

(一) 凡在 1999、2000 年出生者 (18、19 岁) 均可报名参加。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注册证进行检录, 否则将不允许参赛。
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三) 按 2017 年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团体总分分配参赛名额, 允许自费参赛。

(四) 每人报项不限, 各单位每项接力限报一队。

(五) 各代表队中运动员 (在编) 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1-7 名运动员: 1 名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 2 名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 3 名工作人员;

16-19 名运动员: 4 名工作人员;

余此类推。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 (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组委会可任选两个以上厂家的投掷器械作为比赛器械, 标枪需准备男子 75、70 米级的钢枪各两支, 女子 60、55 米级的钢枪各 2 支。铅球、链球须准备不同直径的器材。运动员自备器械按竞赛规则第 187 条 2 执行。其它器材 (除撑竿自备外) 均由赛区准备。

(二) 径赛项目原则上按规则规定安排赛次。

(三) 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 取 12 人参加决赛。

(四) 检录时, 运动员必须提交第二代身份证, 否则不能参加

比赛。

(五)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 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七)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执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录取前8名, 如参赛人数不足6人(含6人)只录取前3名, 7-8人录取前6名。

(二) 前3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 赛前30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 赛前15天停止报名, 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 www.athletics.org.cn)

(二) 赛区联系: 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 提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

(四) 比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 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由各单位指定代表1人参加。

十、赛事代表

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技术代表1-2人, 技术官员4人和部分裁判员5人参加工作, 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一、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运动员人数分配表

分配名额	单 位
25 人	辽宁、浙江、四川、
20 人	广东、广西、陕西、上海、江西
14 人	福建、安徽、山东、河北、天津、北京、解放军、江苏
7 人	其他单位

全国中长跑项群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场：2018年8月22日至23日在甘肃兰州举行；

第二场：2018年8月26日至27日在甘肃兰州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他单独注册单位及田径单项后备人才基地。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成年、青年：

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

（二）女子成年、青年：

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

（三）男子少年、女子少年：

800米、1500米、3000米。

六、竞赛日程

第一天：男、女子800米、5000米；

第二天：男、女子1500米、3000米。

七、参加办法

（一）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须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

(二) 按单位组队参加，每队每项报名人数不限。

(三) 参赛食宿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检录时，注册运动员必须交本人注册卡，基地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二) 成年、青年组每名运动员须选择其中 2 个项目参赛。

(三) 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五)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 赛区联系：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 报到：赛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各参赛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 5 人（含 5 人），而又没有按照赛事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 200 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 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

(五) 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个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 技术会议：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和 1 名教练员参加。

十、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 1 名技术代表、3 名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一、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冠军赛暨 大奖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广东省体育局、肇庆市体育局

湖南省体育局、株洲市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局、淮安市体育局

重庆市体育局

贵州省体育局、贵阳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大奖赛系列赛

第1站：2018年4月10日至12日在广东肇庆举行；

第2站：2018年4月16日至18日在湖南株洲举行；

第3站：2018年5月16日至18日在江苏淮安举行；

第4站：2018年5月22日至24日在重庆市举行。

（二）全国田径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

2018年6月15日至17日在贵州贵阳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

五、竞赛项目

男子（21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十项全能；

女子（22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七项全能、女子投掷团体（仅冠军赛）；

注：第 1 站和第 3 站设男子十项全能，第 2 站和第 4 站设女子七项全能。

六、参加办法

（一）大奖赛系列赛

1、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可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2、每单位个人报项不限，各单位每项接力限报一队。

（二）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

1、以 2018 年全国大奖系列赛 4 站比赛中各单项 1 场最好成绩排名，径赛（包括全能）项目成绩排名前 24 名、田赛前 18 名者参加，接力项目前 14 支队（每队 4 人）参加。参赛名单将在最后一场大奖赛后公布，不允许自费参赛。

2、各代表队中运动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1-7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16-19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余此类推。

(三)运动员必须至少参加1场当年的室内锦标赛(800米、1500米项目可自愿选择参加越野锦标赛或室内锦标赛;5000米、10000米、3000米障碍、马拉松项目运动员必须参加年度越野跑锦标赛,且须完成1项短距离、1项长距离比赛;400米栏项目运动员须参加室内400米项目;100米栏、110米栏项目运动员须参加室内60米栏项目;男子十项全能、女子七项全能项目运动员须分别参加室内七项全能、五项全能项目)方有资格参加分区赛、项群赛、大奖系列赛和冠军赛等。

(四)年度比赛机动名额。各单位每年可以使用最多2个(男、女不限)年度比赛机动名额直接参加锦标赛或冠军赛,相关运动员须参加2场以上全国赛事。机动名额人员限报1个项目,但可兼接力项目。各单位须于锦标赛或冠军赛报名截止前10天,将使用年度比赛机动名额参赛的运动员名单报送总局田径中心批准,逾期将视为放弃。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组委会可任选两个以上厂家的投掷器械作为比赛器械。为了使中国运动员适应世界大赛需要,标枪须准备男子85、80、75米级及女子65、60、55米级各2枝钢枪。铅球、链球须准备不同直径的器材。如运动员要使用自备投掷器械将按规则第187条2执行。其它器材(除撑竿自备外)均由赛区准备。赛区须准备投掷器材检测仪,赛前由技术主管和技术官员进行检查。

(二)系列赛径赛项目竞赛办法

1、径赛分道项目进行预、决赛,按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

参赛人数 8 人及以下直接决赛；

2、径赛长距离项目 35 人以下直接一组决赛，超过 35 人原则上则按 2017 年个人最好成绩分组决赛（成绩好的分在同一组）；

3、男、女 800 米参赛人数 10 人及以下一组决赛，11 人以上举行预赛，并按预赛成绩录取前 8 名参加决赛；

4、男、女 1500 米参赛人数 20 人及以下一组决赛，21 人以上举行预赛，并按预赛成绩录取前 12 名参加决赛；

5、4×100 米接力，如报名参赛队在 9 队以上，进行预、决赛，按成绩录取前 8 名参加决赛，参赛队数为 8 队及以下直接进行决赛；

6、4×400 米接力，如报名参赛队在 9 队以上，按 2017 年和本场比赛之前的比赛最好成绩排名分组决赛（成绩好的分在同一组），按成绩录取名次。

（三）田赛项目竞赛办法

高度和远度项目报名人数超过 20 人将分 A/B 两组进行，按 2017 年和本场比赛之前的比赛最好成绩排名，成绩好的 12 名运动员在 A 组，其他运动员在 B 组，按 A/B 两组最好成绩排定最终名次。在技术会议上公布运动员分组名单。

（四）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按系列赛竞赛办法执行。

（五）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交本人注册卡，否则不能参加比赛。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六）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八）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系列赛：各单项录取个人前 8 名。如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只录取前 3 名，7-8 人录取前 6 名；

2、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各单项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分别颁发成绩证书。女子投掷团体录取前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成绩证书；不足 3 支队伍参加团体比赛时，只录取团体第一名。

（二）奖励

1、系列赛：设水平奖，各项目分别对应 2017 年各项目世界最好成绩排名给予相应金额的奖励。没有运动员进入世界排名前 50 名的项目，只奖励达健将标准冠军者；

接力项目达到 2017 年世界排名前 16 名的队，按达健将的奖励标准，给予每位运动员奖励；

2、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同系列赛奖励，乘以二计算奖金；

3、奖励标准见附件。

九、报名与报到

（一）网上报名：

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食宿费用自理。

在编人员由大会负责住宿，编外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各赛区联系方式：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报到：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由承办单位提供赛事指定

饭店的有关信息，各参赛单位自行与各饭店联系食宿、交通等事项，费用自理。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5人（含5人），而又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200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

（五）技术会议：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1名领队和1名教练员参加。

十、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为每场大奖赛系列赛选派1-2名技术代表，5名技术官员和6名裁判员；冠军赛暨总决赛选派2名技术代表，8名仲裁委员、技术官员和11名裁判员；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一、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35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全国田径大奖系列赛竞赛日程（一、三站）

比赛日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比赛单元		上午	晚上	上午	晚上	上午	晚上
100 米	男	1/10、预	决				
	女	预	决				
2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400 米	男	预	5/10	决			
	女	预		决			
8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1500 米	男	预		决	10/10		
	女	预		决			
5000 米	男		决				
	女	决					
10000 米	男						决
	女					决	
100 米栏	女			预		决	
110 米栏	男			预、6/10		决	
400 米栏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3000 米障碍	男						决
	女					决	
4×100 米接力	男						决
	女						决
4×400 米接力	男						决
	女						决
跳高	男	决	4/10				
	女					决	
撑竿跳高	男		决	8/10			
	女				决		
跳远	男	2/10			决		
	女		决				
三级跳远	男						决
	女			决			
铅球	男	3/10				决	
	女						决
铁饼	男			7/10			决
	女			决			
链球	男	决					
	女		决				
标枪	男				9/10	决	
	女				决		
十项全能	男	*	*	*	*		
每日比赛项数		12	10	13	13	11	12
每日决赛项数		3	6	6	6	9	12

注：竞赛日程可根据各赛区报名人数进行适当调整；上述竞赛日程中项目统计未包括全能项目。

全国田径大奖系列赛竞赛日程（二、四站）

比 赛 日 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比 赛 单 元		上午	晚上	上午	晚上	上午	晚上
1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2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4/7	决	
4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800 米	男				预		决、7/7
	女				预		决
15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5000 米	男		决				
	女	决					
10000 米	男						决
	女					决	
100 米栏	女			预、1/7		决	
110 米栏	男			预		决	
400 米栏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3000 米障碍	男						决
	女					决	
4×100 米接力	男						决
	女						决
4×400 米接力	男						决
	女						决
跳高	男	决		2/7			
	女					决	
撑竿跳高	男		决				
	女				决		
跳远	男				决		
	女		决			5/7	
三级跳远	男						决
	女			决			
铅球	男				3/7	决	
	女						决
铁饼	男						决
	女			决			
链球	男	决					
	女		决				
标枪	男					决	
	女				决	6/7	
七项全能	女			*	*	*	*
每日比赛项数		12	10	13	13	11	12
每日决赛项数		3	6	6	6	9	12

注：竞赛日程可根据各赛区报名人数进行适当调整；上述竞赛日程中项目统计未包括全能项目。

全国田径冠军赛暨大奖总决赛竞赛日程

比 赛 日 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比 赛 单 元		上午	晚上	上午	晚上	上午	晚上
100 米	男	1/10、预	决				
	女	预	决				
200 米	男				预	决	
	女				预、4/7	决	
400 米	男	预	5/10	决			
	女	预		决			
800 米	男				预		决、7/7
	女				预		决
1500 米	男	预		决	10/10		
	女	预		决			
5000 米	男		决				
	女	决					
10000 米	男						决
	女					决	
100 米栏	女			预、1/7		决	
110 米栏	男			预、6/10		决	
400 米栏	男		预		决		
	女		预		决		
3000 米障碍	男						决
	女					决	
4×100 米接力	男						决
	女						决
4×400 米接力	男						决
	女						决
跳高	男	决	4/10	2/7			
	女					决	
撑竿跳高	男		决	8/10			
	女				决		
跳远	男	2/10			决		
	女		决			5/7	
三级跳远	男						决
	女			决			
铅球	男	3/10			3/7	决	
	女						决
铁饼	男			7/10			决
	女			决			
链球	男	决					
	女		决				
标枪	男				9/10	决	
	女				决	6/7	
十项全能	男	*	*	*	*		
七项全能	女			*	*	*	*
每日比赛项数		12	10	13	13	11	12
每日决赛项数		3	6	6	6	9	12

附件 2

2018 年全国田径大奖赛奖金标准

(根据 2015 年世界成绩排名,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男子:

奖金 (人民币)	80000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500	3000	3000	3000	3000
项目/名次	1	2	3	6	8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健将
100 米	9.82	9.90	9.91	9.93	9.94	9.96	9.97	10.00	10.01	10.03	10.05	10.06	10.07	10.08	
200 米	19.77	19.84	19.85	19.97	20.01	20.02	20.11	20.17	20.20	20.24	20.27	20.29	20.31	20.32	
400 米	43.62	43.70	43.84	44.19	44.47	44.47	44.48	44.60	44.79	44.92	45.01	45.09	45.15	45.19	
800 米	1:43.10	1:43.18	1:43.60	1:44.04	1:44.41	1:44.44	1:44.66	1:44.81	1:44.98	1:45.02	1:45.13	1:45.22	1:45.40	1:45.51	
1500 米	3:28.80	3:29.10	3:30.89	3:32.23	3:32.48	3:32.66	3:33.47	3:34.04	3:34.37	3:34.70	3:34.99	3:35.28	3:35.72	3:35.99	
5000 米	12:55.23	12:55.58	12:59.83	13:01.35	13:04.82	13:08.16	13:11.20	13:13.00	13:13.31	13:14.06	13:15.53	13:16.22	13:17.27	13:17.80	
10000 米	26:49.51	26:49.94	26:50.60	26:57.77	27:02.35	27:08.94	27:20.18	27:22.79	27:37.41	27:39.45	27:41.99	27:45.83	27:47.59	27:48.59	
110 米栏	12.90	13.01	13.05	13.10	13.14	13.17	13.27	13.33	13.37	13.39	13.40	13.42	13.46	13.48	
400 米栏	47.80	48.02	48.13	48.24	48.31	48.40	48.52	48.76	48.94	49.03	49.14	49.22	49.30	49.35	
3000 米障碍	8:01.29	8:04.63	8:04.83	8:08.37	8:11.22	8:11.82	8:13.33	8:15.60	8:19.67	8:20.61	8:21.92	8:23.2	8:24.31	8:25.75	
4×100 米接力	37.47	37.52	37.95	38.15	38.17	38.30	38.47	38.61	38.73	38.86	38.89	38.91	38.98	39.01	
4×400 米接力	2:58.12	2:58.61	2:59.00	3:00.33	3:00.92	3:01.02	3:01.98	3:02.37	3:03.08	3:03.35 A	3:03.65	3:03.84	3:04.22	3:04.38	
跳高	2.40	2.38	2.35	2.32	2.32	2.31	2.30	2.30	2.30	2.29	2.28	2.28	2.27	2.26	
撑竿跳高	6.00	5.93	5.91	5.85	5.82	5.80	5.75	5.72	5.70	5.70	5.70	5.61	5.60	5.60	
跳远	8.65	8.49	8.44	8.32	8.31	8.3	8.30	8.28	8.21	8.19	8.16	8.14	8.11	8.08	
三级跳远	18.11	17.91	17.60	17.32	17.27	17.25	17.18	17.13	17.02	16.95	16.87	16.85	16.83	16.80	
铅球	22.65	22.57	22.44	21.96	21.87	21.65	21.36	21.07	20.91	20.73	20.61	20.45	20.40	20.24	
铁饼	71.29	69.21	68.88	67.05	66.67	66.52	65.67	65.13	65.00	64.55	63.97	63.66	62.86	62.60	
链球	83.44	80.47	79.32	78.00	77.87	77.72	77.32	76.84	76.12	75.72	75.22	74.39	74.26	73.85	
标枪	94.44	93.90	91.36	88.32	88.09	87.97	85.85	84.81	84.09	82.90	82.19	82.00	81.27	80.70	
十项全能	8768	8663	8601	8539	8488	8345	8225	8155	8120	8041	8010	7973	7942	7914	

女子:

奖金 (人民币)	80000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5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名次	1	2	3	6	8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健将
项目															
100 米	10.71	10.82	10.83	10.85	10.88	10.94	10.99	11.03	11.04	11.06	11.09	11.11	11.13	11.16	
200 米	21.77	21.88	21.98	22.08	22.22	22.39	22.50	22.55	22.59	22.64	22.69	22.74	22.79	22.81	
400 米	49.46	49.65	49.72	50.00	50.13	50.14	50.56	50.89	51.18	51.30	51.41	51.52	51.62	51.65	
800 米	1:55.16	1:55.47	1:55.61	1:57.01	1:57.38	1:58.01	1:58.69	1:59.20	1:59.55	1:59.87	2:00.17	2:00.38	2:00.56	2:00.71	
1500 米	3:56.14		3:57.82	3:59.55	4:00.44	4:00.52	4:01.61	4:02.84	4:03.57						
5000 米	14:18.37	14:25.22	14:27.55	14:33.09	14:36.80	14:39.33	14:48.49	14:53.44	14:57.38	15:00.37	15:03.60	15:08.24	15:10.01	15:12.47	
10000 米	30:16.32	30:40.87	30:41.68	31:02.69	31:05.14	31:11.86	31:19.86	31:25.64	31:35.88	31:41.10	31:47.37	31:55.46	31:58.99	32:00.46	
100 米栏	12.28	12.47	12.48	12.54	12.57	12.61	12.65	12.75	12.81	12.82	12.85	12.91	12.94	12.97	
400 米栏	52.64	52.75	52.95	53.74	53.93	54.29	54.54	54.87	55.38	55.46	55.70	55.85	55.99	56.06	
3000 米障碍	8:55.29	8:58.78	8:59.84	9:03.70	9:07.06	9:13.25	9:20.00	9:23.99	9:25.90	9:27.72	9:31.07	9:34.71	9:37.94	9:39.96	
4×100 米接力	41.82	41.85	41.86	42.17	42.34	42.51	42.63	42.90	43.03	43.21	43.35	43.61	43.76	43.87	
4×400 米接力	3:19.02	3:23.13	3:23.35	3:25.40	3:26.24	3:26.90	3:27.65	3:28.14	3:28.93	3:30.18	3:30.74	3:31.34	3:31.83	3:32.11	
跳高	2.06	2.01	2.00	1.98	1.96	1.95	1.94	1.94	1.92	1.92	1.91	1.91	1.90	1.90	
撑竿跳高	4.91	4.84	4.83	4.81	4.75	4.73	4.65	4.61	4.60	4.55	4.55	4.51	4.50	4.45	
跳远	7.13	7.01	7.00	6.86	6.83	6.79	6.77	6.73	6.69	6.67	6.66	6.65	6.62	6.61	
三级跳远	14.96	14.89	14.77	14.45	14.42	14.40	14.30	14.21	14.13	14.03	13.98	13.93	13.82	13.77	
铅球	20.11	19.76	19.64	19.15	18.92	18.86	18.48	18.36	18.22	18.08	17.99	17.90	17.81	17.72	
铁饼	71.41	69.64	69.19	65.81	64.69	64.56	63.85	62.73	62.30	61.48	60.79	59.94	59.31	58.75	
链球	82.87	76.85	76.77	75.29	74.94	74.56	72.53	71.88	71.52	71.18	70.18	69.16	68.55	68.27	
标枪	68.43	68.26	67.59	66.30	66.12	65.37	64.18	63.28	62.24	61.32	60.68	59.94	59.21	58.90	
七项全能	7013	6836	6815	6594	6564	6421	6357	6311	6174	6103	6050	6021	5986	5901	

特设：超世界纪录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全国竞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赤峰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7月14日至15日在内蒙古赤峰市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国家少年队及各竞走项目后备人才基地。

五、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 (1998年及之前出生者)

男子：20公里竞走、50公里竞走；

女子：20公里竞走、50公里竞走。

(二) 男、女团体比赛

男子、女子：20公里竞走团体。

(三) 青年组 (1999、2000年出生者)

男子：10公里竞走、30公里竞走；

女子：10公里竞走。

(四) 少年组 (2001、2002年出生者)

男子、女子：10公里竞走。

(五) 基地组 (2003、2004年出生者)

男子、女子：5公里竞走。

六、竞赛日程

具体竞赛日程将另行公布。

七、参加办法

(一) 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须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

(二) 各单位报名人数不限。

(三) 青年运动员可以参加成年组 20 公里项目，其他不允许跨年龄组参赛。

(四) 参加团体项目比赛的单位，男子 20 公里团体每队须报 7 人（4 名 20 公里成年、3 名 10 公里青少年）；女子 20 公里团体每队须报 7 人（4 名 20 公里成年、3 名 10 公里青少年），多报不限。

(五) 后备人才基地组由总局田径中心青少部组织报名，安排食宿。

(六) 按 2017 年全国竞走冠军赛团体名次分配名额(见附件 1)，超编人员费用自理；各代表队运动员（含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1~7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16~19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余此类推。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检录时，注册运动员须交本人注册卡，基地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根据报名成绩, 由技术代表确定各项目最后关门时间。

(四) 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五)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六) 根据各单位各项运动员比赛排名得分(第 1 名 50 分、第 2 名 48 分、第 3 名 47 分, 以此类推)相加计算团体总分, 分配 2017 年全国竞走冠军赛参赛名额。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录取前 8 名。如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只录取前 3 名, 7-8 人录取前 6 名。前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

(二) 成年男、女 20 公里、男子 50 公里分别设水平奖(具体标准见附件), 未进入世界排名前 20 名的, 只奖励达健将的冠军者。

十、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 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 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 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 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电话: 010-87183449, 传真: 010-67140801, 邮编: 100763

(二) 报到: 赛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大会负担在编人员住宿和市内交通, 其它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 5 人(含 5 人), 而又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 每人交 200 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三) 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 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 赛区要统一集中安排国家队食宿(名

单由总局田管中心提供)。国家队的工作人员名单在秩序册上单独列出。

(四) 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 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 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五) 技术会议: 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 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或 1 名教练员参加。

十一、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技术代表 1~2 名、竞走裁判员 11 人参加工作, 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 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二、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运动员人数分配表

分配名额	单 位
18 人	云南、河南、西藏、安徽
14 人	贵州、辽宁、山东、河北
10 人	甘肃、内蒙古、解放军
6 人	其它单位

附件 2

2018 年全国竞走冠军赛水平奖标准

(根据 2017 年世界竞走成绩排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男子

奖金 (人民币)	25000	12000	9000	6000	4000	2000
名次	1	3	8	15	20	健将
项目						
20 公里	1:17:54	1:18:23	1:19:03	1:19:28	1:19:57	1:24:00
50 公里	3:33:12	3:41:19	3:43:56	3:46:03	3:47:20	4:05:00

女子

奖金 (人民币)	25000	12000	9000	6000	4000	2000
名次	1	3	8	15	20	健将
项目						
20 公里	1:25:18	1:26:18	1:26:36	1:28:33	1:28:50	1:33:00

全国短跑、跨栏、跳跃及接力项群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辽宁省体育局，辽宁大连训练基地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场：2018年8月3日至4日；

第二场：2018年8月6日至7日。

四、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其它单独注册单位，后备人才基地。

五、竞赛项目

(一) 男子(11项)：100米、200米、400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二) 女子(11项)：100米、200米、400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三) 混合(1项)：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六、竞赛日程

根据报名人数确定。

七、参加办法

(一) 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可通过注册单位报名。

(二) 参赛食宿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使用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场地器材和设备。

(二)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本人注册卡，否则不能参加比赛。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三) 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五)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执行。

九、录取名次

各项录取个人前8名。如参赛人数不足6人（含6人）只录取前3名，7-8人录取前6名。

十、报名和报到

(一) 网上报名：赛前30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15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 赛区联系方式：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赛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由承办单位提供赛事指定饭店的有关信息，各参赛单位自行与各饭店联系食宿、交通等事项，费用自理。

(四) 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

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赛区要统一集中安排国家队食宿（名单由总局田管中心提供）。国家队的工作人员名单在秩序册上单独列出。

（五）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技术会议：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有关竞赛事宜，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或教练员参加。

十一、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技术代表 1-2 人和技术官员 4 人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选派。

十二、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全国少年（14-17岁）田径锦标赛暨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体育局、九江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7月19日至22日在江西省九江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须是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会员单位）、国家田径单项奥林匹克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19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0.914米）、400米栏（0.84米）、2000米障碍、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5公斤）、链球（5公斤）、标枪（700克）、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二）女子（19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0.762米）、400米栏（0.762米）、2000米障碍、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公斤）、铁饼（1公斤）、链球（3公斤）、标枪（500克）、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三）男女混合（1项）：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

六、参加办法

(一) 凡符合第四条中规定单位的运动员，且在 2001-2004 年出生者均可报名参加。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否则将不允许参赛。

(三) 各命名的单项基地报名参加命名的项目（有多个命名单项基地的单位可报名多个项目），每个单项基地限额 4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四) 4 名运动员的年龄组成为 14-15 岁组男、女运动员各 2 名。

(五) 各省、市、区推荐的高水平后备人才运动员按规程规定的人数报名，报名参赛项目为除男子中长跑项目以外的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竞赛项目；允许自费报名。

(六) 异程接力比赛报到后临时组队，组队原则为：以省、市、单项基地和后备人才运动员联合组队。每个接力队由投掷项目、短跨项目、跳跃项目和中长跑项目各一名运动员组合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组委会可任选两个以上厂家的投掷器械作为比赛器械，其它器材（除撑竿自备外）均由赛区准备。

(二) 径赛项目原则上按规则规定安排赛次。

(三) 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取 12 人参加决赛；

(四)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提交二代身份证，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 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七)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执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8名。如参赛人数不足6人(含6人)只录取前3名,7-8人录取前6名。

(二) 前3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各单项基地报名在赛前30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进入后备人才管理系统报名),赛前15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二) 各省、市、区推荐的高水平后备人才运动员报名,由各省、市、青少处确定报名参赛名单后,直接将报名表报到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电话:010-87183451;传真:010-6714080;邮编:100763

(三) 赛区联系:见补充通知。

(四) 报到:提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由大会提供住宿,市内交通,其它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超编人员费用自理。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2人,而又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200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五) 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 比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由各单位指定代表1人参加。

十、赛事代表

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技术代表 1-2 人，技术官员 4 人和裁判员 2 人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的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一、比赛期间将组织运动员进行文化考试。

十二、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省、市推荐参赛人员名额分配表

分配 名额	单 位	工作人员
3 名	山东、广东、黑龙江、辽宁、江苏、 河北、上海、四川、新疆、河南	1 名
2 名	其他单位	1 名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田径赛竞赛规程

(届时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批准后另行发布)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承办单位：中国田径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协办单位：具有国家级田径传统校的 29 个省级体育局

二、区域划分及比赛时间、地点

东部区：待定

南部区：待定

西部区：待定

北部区：待定

中部区：待定

总决赛：2018 年 10 月 4-6 日在鄂尔多斯举行。

三、参加单位

省级选拔赛 29 场：由省级单位组织所属的国家级和省级田径传统校赛事选拔，选拔的运动员参加分区赛；

东部区：山东、江苏、江西、浙江、安徽、上海市；

南部区：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西部区：新疆、青海、西藏、四川、云南、宁夏、陕西、甘肃；

北部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中部区：重庆、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

总决赛：分区赛选拔运动员参加总决赛，2018年10月4-6日在鄂尔多斯举行。

四、比赛项目

(一)16-18岁(甲)组

男子(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0.914米)、400米栏(0.84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5公斤)、标枪(700克)、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女子(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0.762米)、400米栏(0.762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500克)、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二)14-15岁(乙)组

男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0.914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600克)、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女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0.762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500克)、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比赛的学校须为国家级(田径项目)传统校(名单见附件1)，并可直接报名。没有国家级传统校的省、自治区可选派两所省级田径传统学校参加比赛，需由省体育局青少处审核推荐。每支队伍有10名运动员(含10人)编内名额，各队可以自费报名。

(二)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校的 14 至 18 岁初、高中学生（甲组：2000-2002 年出生，乙组：2003-2004 年出生），报到时须提供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有效的学籍证件或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三)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可设团长 1 人，每队设领队 1 名，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学生运动员人数比例分配：

1-7 名运动员：1 名教练或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2 名教练或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3 名教练或工作人员；

余此类推。

(四) 比赛实行二次报名：第一次（《报名表》见附件 2）于 5 月 30 日前各单位将参加项目和人数报到国家体育总局田径中心和承办赛区；第二次报名截止时间：见相应补充通知，参赛单位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完成网络报名，须将《报名表》（见附件 3）报到各赛区。

(五) 各单项每队可报 2 人，每人最多限报 2 个单项，可兼报接力；接力每项每队可报男、女各一个队，运动员年龄须符合各组条件。

(六) 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报到时各代表队必须向组委会提交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七) 报到时间，开赛前两天报名。

(八) 报到时各队需交一面队旗，赛后取回。

六、资格审查、兴奋剂检测及赛风赛纪要求

(一)为了端正赛风，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追回奖牌并通报批评个人及所属学校。

(二)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运动员将取消参加下一年度全国体育传统校联赛资格。

(三)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并提供该运动员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据。

(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学籍证参赛。

(五)比赛进行兴奋剂检查，运动员兴奋剂抽检呈阳性者，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拒检者按药检阳性处理。

(六)所有参赛队员应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组委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尊重对手，尊敬工作人员，展现我国青少年良好的精神风貌。

(七)报到时每队交纳保证金 3000 元，赛会期间没有违反赛风赛纪和赛会相关规定，则全部退还。

七、竞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检录时必须交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正式学籍卡或学籍证明、第二代身份证，经审验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比赛按《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三)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及是否进行及格赛，及格赛的

标准由技术代表确定。

(四)如某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已报名该项目的运动员，可更改报名参加其他项目比赛。

(五)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器材需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自备器材不得在比赛中使用。

(六)比赛成绩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可出具成绩证书，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177号)申报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

八、记分办法、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并按名次以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名次并列时，得分相加平均计算，同时去掉相应名次。

(二)只有8名或不足8名运动员的比赛项目，按报名人数减1的办法录取名次(且第一名仍按9分计算)。

(三)破全国少年或以上纪录者加9分，1人同一项目不论破纪录次数多少，只计一次加分。

(四)各单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牌。

(五)比赛以学校和所在代表团(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双重分别计男、女团体总分，各录取前八名颁奖。如团体总分相等，以破纪录项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九、裁判和仲裁

(一)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技术代表1~2人和部分裁判员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

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执行有关条例。

十、参赛费用

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编内运动员每人每天交纳伙食费50元，编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150元。

十一、其他

（一）联系方式

中国田径协会

电话：010-87183455；传真：010-67140801

E-mail: jingsaibu@athletics.org.cn

赛区联系方式见补充通知。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组委会。

（三）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全国国家级田径传统中学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省	市(区)	学校类型
1	北京九中	北京市	石景山区	完全中学
2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北京市	东城区	完全中学
3	北京市第八中学	北京市	西城区	完全中学
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北京市	海淀区	完全中学
5	北京第八十中	北京市	朝阳区	完全中学
6	天津市第一中学	天津市	和平区	完全中学
7	津南区咸水沽第三中学	天津市	津南区	完全中学
8	北辰区华辰学校	天津市	北辰区	完全中学
9	红桥区八十中学	天津市	红桥区	完全中学
10	天津市瀛海学校	天津市	静海县	中小学一体校
11	大港区沙井子学校	天津市	大港区	中小学一体校
12	蓟县马伸桥中学	天津市	蓟县	高中校
13	邯郸市第一中学	河北省	邯郸市	高中校
14	唐山市第四十九中学	河北省	唐山市	初中校
15	衡水中学	河北省	衡水市	高中校
16	秦皇岛市第一中学	河北省	秦皇岛市	高中校
17	石家庄市第十五中学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高中校
18	保定市第二中学	河北省	保定市	高中校
19	邢台市第一中学	河北省	邢台市	高中校
20	山西省大同机车中学	山西省	大同市	完全中学
21	赤峰市实验中学	内蒙古	赤峰市	高中校
22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高中校
23	铁岭市第三中学	辽宁省	铁岭市	初中校

24	辽阳市第一初级中学	辽宁省	辽阳市	初中校
25	丹东市第五中学	辽宁省	丹东市	初中校
26	吉林市第一中学	吉林省	吉林市	高中校
27	长春市实验中学	吉林省	长春市	完全中学
28	佳木斯市第一中学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高中校
29	上海市松江二中	上海市	松江区	高中校
30	上海市育才中学	上海市	静安区	高中校
31	江苏省扬州中学	江苏省	扬州市	高中校
32	常州市第三中学	江苏省	常州市	高中校
33	江苏省南通中学	江苏省	南通市	高中校
34	浙江省台州初级中学	浙江省	台州市	初中校
35	浙江省台州初级中学	浙江省	台州市	初中校
36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	浙江省	杭州市	中小学一体校
37	蚌埠市第十二中学	安徽省	蚌埠市	完全中学
38	铜陵市第三中学	安徽省	铜陵市	高中校
39	福建省莆田第一中学	福建省	莆田市	高中校
40	江西省上饶县中学	江西省	上饶市	高中校
41	萍乡中学	江西省	萍乡市	高中校
42	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	山东省	淄博市	高中校
43	济南第十二中学	山东省	济南市	初中校
44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山东省	烟台市	高中校
35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山东省	烟台市	完全中学
46	青岛二中	山东省	青岛市	高中校
47	河南省新乡市第二中学	河南省	新乡市	完全中学
48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河南省	郑州市	高中校
49	开封市第二十五中学	河南省	开封市	高中校
50	郑州市第七中学	河南省	郑州市	完全中学

51	河南省实验中学	河南省	郑州市	完全中学
52	谷城县谷伯中学	湖北省	襄樊市	初中校
53	湖北省水果湖高级中学	湖北省	武汉市	高中校
54	湖北省黄石市第二中学	湖北省	黄石市	高中校
55	长沙市明德中学	湖南省	长沙市	完全中学
56	临湘市第二中学	湖南省	岳阳市	高中校
57	湖南省宁乡一中	湖南省	长沙市	高中校
58	长沙市长郡中学	湖南省	长沙市	高中校
59	雅礼中学	湖南省	长沙市	高中校
60	郴州市三中	湖南省	郴州市	高中校
61	湛江市第二中学	广东省	湛江市	完全中学
62	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广东省	中山市	完全中学
63	广西南宁第三中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高中校
64	北海市第九中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完全中学
65	广西梧州市一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完全中学
66	凤鸣山中学	重庆市	沙坪坝区	完全中学
67	重庆市巴蜀中学校	重庆市	渝中区	完全中学
68	重庆七中	重庆市	沙坪坝区	完全中学
69	四川省郫县第一中学	四川省	成都市	高中校
70	四川省华阳中学	四川省	成都市	完全中学
71	四川省绵阳普明中学	四川省	绵阳市	完全中学
72	成都市第十二中学	四川省	成都市	完全中学
73	四川省隆昌县第一中学	四川省	内江市	完全中学
74	德阳中学	四川省	德阳市	完全中学
75	蜀光中学	四川省	自贡市	高中校
76	都匀二中	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完全中学

77	独山民族中学	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高中校
78	陇川县第一中学	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	高中校
79	西北工业大学附中	陕西省	西安市	完全中学
80	张掖中学	甘肃省	张掖市	高中校
81	西宁市第二十五中学	青海省	西宁市	完全中学
82	西宁市第七中学	青海省	西宁市	完全中学
83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第二完全中学	青海省	西宁市	完全中学
84	石嘴山市第三中学	宁夏回族自 治区	石嘴山市	高中校
85	石嘴山市第一中学	宁夏回族自 治区	石嘴山市	高中校
86	焉耆县第一中学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州	完全中学
87	新疆巴州和静县第一中学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 古自治州	完全中学

第八届田径耐力项目高原地区对抗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榆林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7月28日至29日在陕西榆林举行。

四、参加单位

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

五、竞赛分组

(一) 中长跑项目

1、14-15岁组(2003、2004年出生者)；

2、16-17岁组(2001、2002年出生者)。

(二) 竞走项目

1、14-15岁组(2003、2004年出生者)；

2、16-17岁组(2001、2002年出生者)。

六、竞赛项目

(一) 越野跑

1、中长跑项目 14-15岁组：男子、女子 3公里、6公里；

2、中长跑项目 16-17岁组：女子 4公里、8公里，男子 6公里、8公里。

(二) 竞走

- 1、竞走项目 14-15 岁组：男子、女子 3 公里、5 公里；
- 2、竞走项目 16-17 岁组：男子、女子 5 公里、10 公里；
- 3、运动员须参加两个项目的比赛。5 公里以下 500 米一圈，10 公里为 1 公里一圈在公路的比赛。

七、竞赛日程

见赛事补充通知。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限报一队，每队中长跑项目每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12 人；竞走项目每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人；必须按规定的年龄组报项参赛，不允许跨年龄组报项参赛。

(二) 各代表队中运动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 1~10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 11~20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 21~40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 41~60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 余此类推。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二代身份证。

(四) 各参赛队伍须自行为每位参赛的工作人员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交本人二代身份证，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竞走比赛由技术代表根据各单位运动员报名成绩，确定各项目最后关门时间。

(四)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五)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执行。

十、成绩排名办法

(一)个人成绩

运动员在年龄组参赛项目的成绩（时间之和）为个人总成绩，总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二)团体成绩

各队所有运动员个人成绩（时间之和）为该队团体成绩，时间少的队名次排列在前，如总时间相等，则按成绩优多者的队名次排列在前。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分别录取中长跑项目、竞走项目各年龄组男、女个人总分前8名。前3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

(二)分别录取中长跑项目、竞走项目各年龄组团体前3名，冠军队颁发奖杯，第2、3名颁发奖状。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网上报名：赛前30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15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赛区联系：见补充通知。

(三)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负担参赛运动员的食宿

费，各省区负担运动员的差旅费及随队人员的费用。

（四）报到：提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由组委会提供食宿和市内交通，费用负担参见（三）。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 5 人（含 5 人），而又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 200 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五）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比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和 1 名教练员参加。

十三、赛事代表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为赛区选派 1 名技术代表，2 名技术官员，7 名竞走裁判员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四、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全国竞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9月7日至9日在陕西渭南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

五、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 (1998年及之前出生者)

男子：20公里竞走、50公里竞走；

女子：20公里竞走、50公里竞走。

(二) 青年组 (1999、2000年出生者)

男子：10公里竞走、30公里竞走；

女子：10公里竞走。

(三) 少年组 (2001、2002年出生者)

男子：10公里竞走；

女子：10公里竞走。

(四) 男、女团体：20公里竞走团体。

六、竞赛日程

待定。

七、参加办法

(一) 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须通过注册单位报名参加。

(二) 单项比赛各单位报名人数不限。

(三) 参加团体项目比赛的单位，男子 20 公里团体每队须报 7 人（4 名 20 公里成年、3 名 10 公里青少年）；女子 20 公里团体每队须报 7 人（4 名 20 公里成年、3 名 10 公里青少年），多报不限。

(四) 团体项目运动员可以直接报名参赛，参加团体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至少 2 站比赛（包括大奖赛、冠军赛等）。

(五) 团体项目与单项运动员不能兼项（国家队运动员在年度比赛中可以兼项）。

(六) 青年运动员可以参加成年 20 公里项目，其他不允许跨年龄组报项参赛。

(七) 后备人才基地组由总局田径中心青少部组织报名，安排食宿。

(八) 按 2017 年全国竞走锦标赛团体名次分配名额(见附件 1)，超编人员费用自理。各代表队运动员（含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1-7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16-19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余此类推。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本人注册卡，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 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

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服装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将不能参加比赛。

（三）根据报名成绩，由技术代表确定 20 公里、50 公里竞走最后关门时间。

（四）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五）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九、团体比赛排名办法

（一）女子 20 公里团体以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成年运动员和 2 名青少年运动员的成绩（时间）相加，总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

（二）男子 20 公里团体以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成年运动员和 2 名青少年运动员的成绩（时间）相加，总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

（三）如总时间相同，则以涉及总时间相同的团体队伍中个人最好名次排列在前的为优确定排名。

（四）录取办法中，如参加团体人数及最后计算成绩运动员人数没有达到相关规定的队伍，也可进行团体排名，但排名是在所有符合相关要求（既报名人数、录取人数）的队伍之后。如参赛人数不足 2 人的队伍不计团体分。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根据各单位各项运动员比赛成绩（时间相加）计算团体总成绩，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录取前 8 名，冠军队颁发奖杯，第 2 至 8 名颁发奖状。

（二）各项目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如参赛人（或队）数不足 6 人（或队，含 6 人或队）只录取前 3 名，7-8 人（或队）录取前 6 名。

(三) 单项成年男、女 20 公里、男子 50 公里分别设水平奖和名次奖，具体标准见**附件 2**，不达健将标准者不发名次奖。

(四) 在比赛中同时达到上述各项奖励标准，水平奖、名次奖累加发放。

(五) 没有设水平奖的项目，只奖励该项目第一名，其比赛成绩必须达到健将标准(男子青年 30 公里成绩须达 2 小时 18 分 10 秒)，男青、男少、女青、女少年 10 公里不设奖项，基地组不设奖项。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 赛区联系：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赛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大会提供住宿和市内交通，其它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 5 人（含 5 人），而又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 200 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 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赛区要统一集中安排国家队食宿（名单由总局田管中心提供）。国家队的工作人员名单在秩序册上单独列出。

(五) 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 技术会议：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和 1 名教练员参加。

十二、赛事代表

锦标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指派技术代表 1~2 人，裁判员 12 人参加工作，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三、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运动员人数分配表（含男、女）

分配名额	单位
18 人	云南、山东、青海、陕西
14 人	安徽、天津、内蒙古、解放军
10 人	浙江、陕西、吉林、黑龙江
6 人	其他单位

附件 2

2018 年全国竞走锦标赛水平奖标准

(根据 2017 年世界竞走成绩排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男子

奖金 (人民币)	25000	12000	9000	6000	4000	2000
名次	1	3	8	15	20	健将
项目						
20 公里	1:17:54	1:18:23	1:19:03	1:19:28	1:19:57	1:24:00
50 公里	3:33:12	3:41:19	3:43:56	3:46:03	3:47:20	4:05:00

女子

奖金 (人民币)	25000	12000	9000	6000	4000	2000
名次	1	3	8	15	20	健将
项目						
20 公里	1:25:18	1:26:18	1:26:36	1:28:33	1:28:50	1:33:00

附件 3

名次奖标准
(必须达到健将成绩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 (人民币)	5000	3000	2000	1600	1400	1200	1100	1000

全国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9月14日至17日在山西太原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各行业体协。

五、竞赛项目

(一) 男子(21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十项全能。

(二) 女子(2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0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七项全能、投掷团体。

(三) 混合(1项): 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六、参加办法

(一) 年度锦标赛将实行成绩排名参赛制, 所有项目运动员在年度比赛中选取最好的4场比赛(全能两场)成绩相加计算总成绩

排名（截止到当年8月31日），总成绩排名前16名者获得参加年度锦标赛的资格。其他运动员不能参赛（除使用年度比赛机动名额的运动员）。

（二）兼项运动员只占1个录取名额，如1名运动员在2个或2个以上项目中同时获得参赛资格，则占其最好成绩排名较优项目的名额；如相等，则由田管中心抽签决定，另一项的名额由该项后续排名的运动员递补。

（三）兼项运动员只能报其已达标的的项目，国家队运动员可自由兼项。

（四）每支接力队可报4名运动员，除此之外可报2名替补运动员。

（五）已经入选国家4×100米接力队的运动员，其所属省市的接力队自动取得锦标赛的参赛资格。但所属省市接力队必须参加一站大奖赛系列赛、冠军赛。

（六）获得规定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为在编人员。

（七）各单位参赛运动员（含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 1-7名运动员：1名工作人员；
- 8-11名运动员：2名工作人员；
- 12-15名运动员：3名工作人员；
- 16-19名运动员：4名工作人员；
- 20-23名运动员：5名工作人员；
- 24-27名运动员：6名工作人员；
- 余此类推。

(八) 年度比赛机动名额。各单位每年可以使用最多 2 个(男、女不限) 年度比赛机动名额直接参加锦标赛或冠军赛, 相关运动员必须参加 2 场以上全国赛事。机动名额人员限报 1 个项目, 但可兼接力项目。各单位须于锦标赛或冠军赛报名截止前 10 天, 将使用年度比赛机动名额参赛的运动员名单报送总局田径中心批准, 逾期将视为放弃。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可选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牌的器械作为比赛器械。为了使中国运动员适应世界大赛需要, 标枪须准备男子 85、80、75 米级及女子 65、60、55 米级各 2 枝钢枪。铅球、链球须准备不同直径的器材。运动员自备器械按规则第 187 条 2 执行。其它器材(除撑竿自备外) 均由赛区准备; 赛区须准备投掷器材检测仪, 赛前由技术主管和技术官员检查。

(二) 比赛检录时, 运动员须交本人注册卡,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非注册运动员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三)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 服装必须符合要求,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五) 由赛区准备录像设备, 对比赛进行视频采集。

(六)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执行。

八、计分办法

(一) 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之和(第1名9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以此类推),分别排列男、女团体总分名次;

(二) 在每一个赛次(全能每一个单项)中,达到运动健将标准者均加2分;超全国青年纪录者加5分;超亚洲青年纪录者加10分;超全国纪录者加15分;超亚洲纪录者加20分;超世界青年纪录者加25分;超世界纪录者加35分。如同时超多种纪录,只按最高得分加一次。

(三) 团体总分相等,以超世界纪录或成绩项数多者列前,如再相等以超亚洲纪录或成绩项数多者列前,再相等以创全国纪录或成绩项数多者列前,再相等以冠军多者列前,余此类推。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8名,前3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8名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 在全国田径锦标赛开赛前、后30天内出国参加代表国家队比赛的运动员,其在国际赛事上取得的成绩可带入2018年全国田径锦标赛,并根据该成绩排名取得相应名次。

(三) 男、女团体各录取前8名。冠军队颁发奖杯,第2~8名颁发奖状。

(四) 中长跑项目录取办法另行通知。

(五) 成绩水平奖的奖励办法。

1、水平奖的等级和奖励金额

(1) 成绩水平奖的等级:按2017年世界田径各项目运动员排名第3、第6、第10名的成绩,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见附件2);

(2) 奖励金额：各等级对应的奖励金额分别为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人民币。

2、成绩水平奖的具体实施和奖励办法

(1) 根据运动员在锦标赛上创造的成绩确定对应的成绩水平等级；

(2) 运动员达到或超过成绩水平等级的每个项目只奖励前三名，按对应成绩水平等级的奖金额实施奖励。如出现 1 人以上在同一项目中达到成绩水平奖的同等级，则名次列前者获得对应等级的奖金额，名次排后者比前者减少 5000 元，余此类推。

(3) 没有达到成绩水平等级的项目，只奖励该项目的冠军，其成绩须达到运动健将标准。

十、报名、报到与技术会议

(一) 网上报名：赛前 30 天开通网上报名系统，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网址：www.athletics.org.cn）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电话：010-87183449；传真：010-67140801；邮编：100763

(二) 赛区联系：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比赛前 2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大会提供住宿、市内交通，其它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超过 5 人（含 5 人），而又没有按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与赛区确认的，每人交 200 元竞赛安排损失费。

(四) 在编的国家队运动员参赛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责报名，在秩序册中列入其代表单位，赛区要统一集中安排国家队食宿（名

单由总局田管中心提供)。国家队的工作人员名单在秩序册上单独列出。

(五) 凡规程中规定的交款, 由赛区收取。不交纳者, 将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次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资格。

(六) 技术会议: 比赛前 1 天召开技术会议, 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各单位选派 1 名领队和 1 名教练员参加。

十一、赛事代表

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技术代表 2 人、仲裁委员、技术官员 8 人、部分裁判员 12 人参加工作, 其余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 选派。从新疆、西藏选派的技术官员或裁判员的差旅费按照总局竞体司规定由各自所在自治区体育局的援疆、援藏裁判员经费中支出。

十二、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35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2018 年全国田径锦标赛成绩水平奖励标准
(根据 2017 年世界成绩排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男子:

奖金 (人民币)	40000	30000	15000
名次项目	3	6	10
100 米	9.91	9.93	9.96
200 米	19.85	19.97	20.02
400 米	43.84	44.19	44.47
800 米	1:43.60	1:44.04	1:44.44
1500 米	3:30.89	3:32.23	3:32.66
5000 米	12:59.83	13:01.35	13:08.16
10000 米	26:50.60	26:57.77	27:08.94
110 米栏	13.05	13.10	13.17
400 米栏	48.13	48.24	48.40
3000 米障碍	8:04.83	8:08.37	8:11.82
4×100 米接力	37.95	38.15	38.30
4×400 米接力	2:59.00	3:00.33	3:01.02
跳高	2.35	2.32	2.31
撑竿跳高	5.91	5.85	5.80
跳远	8.44	8.32	8.3
三级跳远	17.60	17.32	17.25
铅球	22.44	21.96	21.65
铁饼	68.88	67.05	66.52
链球	79.32	78.00	77.72
标枪	91.36	88.32	87.97
十项全能	8601	8539	8345

注: 1、根据 2015 年世界田径各项目运动员排名的成绩定为, 第 3 名成绩为一等奖; 第 6 名成绩为二等奖; 第 10 名成绩为三等奖。

2、超风速成绩有效。

3、冠军、亚军和季军奖金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

女子:

奖金 (人民币)	80000	50000	30000
名次项目	3	6	10
100 米	10.83	10.85	10.94
200 米	21.98	22.08	22.39
400 米	49.72	50.00	50.14
800 米	1:55.61	1:57.01	1:58.01
1500 米	3:57.82	3:59.55	4:00.52
5000 米	14:27.55	14:33.09	14:39.33
10000 米	30:41.68	31:02.69	31:11.86
100 米栏	12.48	12.54	12.61
400 米栏	52.95	53.74	54.29
3000 米障碍	8:59.84	9:03.70	9:13.25
4×100 米接力	41.86	42.17	42.51
4×400 米接力	3:23.35	3:25.40	3:26.90
跳高	2.00	1.98	1.95
撑竿跳高	4.83	4.81	4.73
跳远	7.00	6.86	6.79
三级跳远	14.77	14.45	14.40
铅球	19.64	19.15	18.86
铁饼	69.19	65.81	64.56
链球	76.77	75.29	74.56
标枪	67.59	66.30	65.37
七项全能	6815	6594	6421

注：1、根据 2015 年世界田径各项目运动员排名的成绩定为，第 3 名成绩为一等奖；第 6 名成绩为二等奖；第 10 名成绩为三等奖。

2、超风速成绩有效。

3、冠军、亚军和季军奖金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

全国田径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1) 黑龙江省大庆市体育局

(2) 澳门田径总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1) 2018年9月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

(2) 2018年10月28日，澳门

四、参赛对象

邀请各单项优秀运动员参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7项）：100米、400米、110米栏、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女子（7项）：100米、800米、3000米障碍、铅球、铁饼、标枪、链球（大庆站）。

根据运动员参赛情况，竞赛项目将会有所增减。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使用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场地器材和设备。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飞鹿）。可选两个以上厂家的器械作为比赛器械。运动员自备器械按规则第187条2执行，其它器材或器械（除撑竿自备外）均由赛区准备。

（二）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相关要求。

(三) 参赛运动员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四)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执行。

七、奖金标准

运动员分别给予奖励：冠军 10000 元、亚军 8000 元、季军 6000 元，四至八名运动员各 1000 元。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赛前 30 天发布邀请参赛运动员名单，确认参赛后报名。

(二) 赛区联系方式：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赛前 1 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面交食宿费。

(四) 技术会议：赛前 1 天下午召开技术会议，宣布有关竞赛事宜。

九、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20 天在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发补充通知。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